

恩賜(林獻羔)

目錄：

前 言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第一章 神的恩賜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第二章 基督的恩賜 (弗 4：7-16)	3
第三章 聖靈的恩賜	錯誤! 尚未定義書籤。
詩 歌 焚燒靈	封三
聖靈顯現在我衷	封底

前 言

許多人信主多年，還沒有分清什麼是恩典（恩惠）和恩賜。

有些基督徒知道什麼是恩典、什麼是恩賜。可是他們又不知道有神的恩賜、基督的恩賜和聖靈的恩賜之分。

恩典 charis,又叫恩惠 charisma,這是平等互惠之恩，簡稱為“恩”。恩，就是白得的：“如今却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”（羅 3：24）恩典是不靠作工的：“作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；惟有不作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”（4：4-5）在行為之外，才是恩典：“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，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。”（4：6）“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于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”（弗 2：8-9）

基督救我們的特點是“因信稱義”，這是恩典。其它各教是靠行為得救的。

恩賜，是恩典的賜給，恩賜是“禮物”，英文譯作 gift,是可以拿到手的，但恩典就不一定是一件東西，而是個抽象的名詞。王恩大赦，是恩典，但我們的手是摸不到的。

新約原文，有幾個字被翻作恩賜：dorea 是自由的恩賜；dorema 就是恩賜；charima 是恩惠的禮物，是軍用字，新約有 17 次。皇帝登基或祝壽，就大賞三軍以金錢或禮物。人都是喜歡得禮物的。

我們現在主要是論恩賜而不是論恩典。我們是要把恩賜分開來講：

1· 神的恩賜

是基督、是聖靈、是永生、是日常物質財富等生活的供給。

2· 基督的恩賜

是人，是一些滿有聖靈恩賜的人：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的、牧人和教師，共 5 等人。

3· 聖靈的恩賜：

不是天然的才幹，而是聖靈賜給各信徒一種特殊的“才幹”，或者是一種超自然的能力。這不是生來就有，而是信主後由聖靈所賜給的禮物。

可惜有些基督徒一直在追求恩賜，特別是聖靈的恩賜。他們認為多有恩賜的人就是屬靈的人，所以他們拼命追求，結果，有不少的人演出怪相來，反而為魔鬼留了地步。他們愛恩賜過於愛賜恩的主。

我們不只要分辨恩賜，更要善用恩賜，滿有聖靈的能力來運用聖靈的恩賜。徒有恩賜而沒有能力，工作的果效不大。但我們也不能只重能力而不重恩賜。正如我們不能只重生命而不重知識。我們要從各方面發展而不要偏重于一面。

第一章 神的恩賜

有許多人把神的恩賜當作神的恩典，或者把神的恩賜與聖靈的恩賜混為一談。

當然，神的恩賜是有恩典的成分，但與我們平常所說神的恩典是有相同而又不同的地方。我們必須把這一點弄清楚。恩賜 dorea，是“自由恩賜”的意思，這是神給我們的禮物。

一、是基督

基督是神給人最大的恩賜。神的恩典是藉著基督賜給我們的：“耶穌回答說，你若知道神的恩賜，和對你說‘給我水喝’的是誰，你必早求祂，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。”（約 4：10）約翰福音只在這裏用這個字 dorea，是“自由恩賜”的意思。耶穌把自己的生命自由地賜給我們。“和對你說‘給我水喝’的是誰”，“和”字不是把“神的恩賜”與“對你說話”的分開，而是注意對你說話的人“是誰”的問題。對你說話的是誰？是神的恩賜，就是基督。

其它宗教如果把它們的教主抽掉，還有其完整的教義。但基督教如果沒有基督，就沒有救主，就不成基督教了，因為基督教就是基督。

“只是過犯不如恩賜……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，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麼？因一人犯罪就定罪，也不如恩賜……。”（羅 5：15-16）這裡“恩賜”二字，原文是“恩惠的禮物” charisma，“恩典中的賞賜”，原文是“自由的恩賜” dorea，“也不如恩賜”，原文是“恩賜” dorema。這段經文說到兩個亞當：第一個亞當就是伊甸園中的亞當、人類的始祖；末後的亞當就是耶穌基督：“……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。只是過犯不如恩賜……。”（羅 5:14-15）亞當是基督的預像。“過犯不如恩賜”：過犯雖多，但不如恩賜（基督）。這怎麼說呢？基督一人可以贖盡古今中外全人類的罪，還綽綽有餘。這是神給人最大的禮物——耶穌基督。神不是從天上給人永生，而是把祂的愛子賜下，叫凡信祂的人，都從愛子裡得著永生。

二、是聖靈

聖靈從天上降臨是在使徒行傳 2 章；到 8 章聖靈降在撒瑪利亞人的身上（徒 8：14-17），這不是從天上降下，而是在他們頭上空降在他們身上，彼得這次把聖靈說是神的恩賜（8：20），dorea 是“自由的恩賜”。

在義大利營的百夫長哥尼流家裏（徒 10：1），“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”（10：44），這也是

從他們頭上空降下的，45 節就說，這是“恩賜”，原文是“自由的恩賜”，是單數式，這是指聖靈。彼得後來也把聖靈說是“恩賜”dorea，“自由的恩賜”（11：17）。

每個基督徒不只有基督，也有聖靈，也有聖父。聖父藉著聖子住在我們裏面，聖子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裏面。這都是神的恩賜，不需用錢買的，而是恩典的賜給。

三、是永生

凡信耶穌基督的人就有永生。原來永生也是“神的恩賜”charima, 是恩典的禮物。

得永生不是靠我們做好。我們不用付什麼代價，這是神白白賜的恩典，但也是神的恩賜：“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裏乃是永生。”（羅 6：23）罪的工價乃是死；但我們得永生就不需要我們付什麼工價。我們只要真心信靠，神就賜下“恩典的禮物”，但我們必須要“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裏”。

舊約凡信的人都得救，但他們要在將來才得永生：“睡在塵埃中的，必有多人複醒。其中有得永生的……。”（但 12：2）

新約時代，神把獨生子賜下：耶穌被釘十字架以贖人的罪；祂從死裡復活，才把祂復活的生命賜給凡信祂的人。我們信靠耶穌就有永生，不是到死後才得——這是神的恩賜。這個恩賜，要到新約時才賜下的。得永生，不需要我們的“工價”，而是神給人賜下的禮物。

有了基督的人就有聖靈（羅 8：9，弗 1：13）；有了聖靈的人就有永生（約壹 5：11—13），這都是“神的恩賜”。

四、是物質財富等

神創造萬物原是給人享受的：“神造萬物……并且人人吃喝，在他一切勞碌中享福，這也是神的恩賜。”（傳 3：11—13）可惜在人類犯罪後，就要“勞碌”，“汗流滿面才得糊口”（創 3：17—19），但一切的享受“也是神的恩賜”。從“勞碌”得來的一切“資財豐富”，都是“神的恩賜”（傳 5：19）。

關於獨身或結婚問題：我們不能說結婚好，獨身不好；也不能說獨身好，結婚不好。原來神造人的時候，“耶和華神說：‘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’”（創 2：18）人類犯罪以後，結婚還是正常的，但個別有獨身的恩賜，不結婚是有所領受的：“耶穌說：‘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，惟獨賜給誰，誰才能領受……。’”（太 19：11—12）保羅也說，不結婚是個恩賜：“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（沒有結婚）；只是各人領受神的恩賜，一個是這樣，一個是那樣。”（林前 7：7）

總的來說：神的恩賜是基督；有了基督的人就有聖靈；有了聖靈的人就有永生；有了永生的人才會認識我們一切的供給都是神的恩賜。所以我們得救的人，“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”（提前 6：8），“因為神的恩賜（複數）和選召，是沒有後悔的。”（羅 11：29）

還有，保羅作了“福音的執事，是照神的恩賜，這恩賜是照祂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。”（弗 3：7）這裡“神的恩賜”，原文是：“神恩典的恩賜”。

第二章 基督的恩賜

（弗 4：7—16）

許多人分不清聖父、聖子、聖靈的恩賜。原來這是有分別的：“神的恩賜”是基督、是聖靈、是永生、是日常生活的供給。“聖靈的恩賜”是聖靈給人有特殊的才能來建立基督的身體。而“基督的恩賜”是基督把具有聖靈的恩賜（特為建立教會）的“人”賜給教會。所以說，基督的恩賜是“人”，而不是才能。

一、恩賜的來源——基督

以弗所 4 章開頭講教會合一（教會“是一”）問題（弗 4：1-6），第七節就講“恩賜”：“我們各人蒙恩，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。”前面有“但”字。這些恩賜就是“人”，祂把這些賜給教會。但在祂賜下這些恩賜之先，祂必須先升天。升天之後才把恩賜賜下。在祂升天前，祂必須“先降在地下”（弗 4：9）。

耶穌從天降世，是降在“地上”。這裡所說的“地下”，原文是“地底下層”，是指陰間說的：“祂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監獄裡的靈聽”（彼前 3：19）。這“監獄”是陰間的監獄——滅亡者的所在。“傳道”二字，原文是“宣告”。這不是說，耶穌到陰間傳福音。陰間分兩部分；樂園和苦園。耶穌死後，祂的靈到陰間的樂園向那些苦園裏的靈魂宣告勝利，但向在樂園裏的得救者就宣告喜訊。等到基督升天的時候，祂就把樂園裏所有的靈魂（基督升天前所有的得救者死了，下到陰間的樂園）都帶到天上去了：“所以經上說：‘祂升上高天的時候，擄掠了仇敵，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。’”（弗 4：8）“仇敵”二字原文作“俘擄” aichmalosian，這是集體的一群，是被魔鬼擄去的人（提後 2：26，來 2：14-15），是舊約直到基督升天前所有的得救者（林後 2：14-15）。他們原是罪人，被魔鬼擄了去，所以他們未能立即到天家。耶穌死了，祂到陰間宣告勝利，擄回無數的俘擄，在祂升天時把他們帶回天家。“擄掠了仇敵（俘擄）”，保羅是引用詩篇 68：10 的話。這是指王在勝利後的歸回，在錫安山往上走。他們經行曠野（詩 68：4，7），跨越巴珊（15 節），以千萬戰車威武地驅入錫安（17 節）。他們進入聖城，帶著俘擄游行，表示勝利。基督升上“高天”（高處），擄掠了被魔鬼所擄去的人。到空中時，魔鬼攔截，但被基督衝破了，基督是“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”（弗 4：10）。現在得救的人死了不再到陰間的樂園，而是到天家了（腓 1：23）。舊約君王得勝後，是要接受人的供獻；但基督得勝、升天後，是要把恩賜賞給人的。

二、恩賜的類別

“祂所賜的，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。”（弗 4：11）

基督賜給教會的恩賜是 5 種人，這 5 種人是基督為建立教會而賜下的。這也是職分，但總的說來是恩賜。至於“各盡其職”（弗 4：12）、“百節各按各職”（弗 4：16），那是指各聖徒被成全後，他們所當盡的職責。

1. 立基礎的兩種恩賜

使徒和先知：“祂所賜的有使徒，有先知。”這是頭兩種，他們是立根基的兩種恩賜：“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。”（弗 2：20）基督耶穌是“房角石”，就是根基，使徒和先知是“立”根基的。他們是特別為第一代的基督徒所設立的：“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，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。”（弗 3：5）使徒又是“職分”，先知是“功用”。當使徒的工作完畢後，使徒和先知就停止了。

(1) 使徒：

原文是被差的人 apostolos, 他們是被差去傳信息的人, 尤其是指有特別任務而被差的人。不是說凡被差的人都是使徒, 只有被差去傳福音的、建立教會的才是使徒。約翰福音只有 13:16 用過這個字: “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”。其它福音書用這個字來指 12 使徒說的。使徒行傳有 26 次用這個字, 其中 24 次是指 12 使徒 (包括馬提亞) 說的。書信又提到 “眾使徒” (林前 15:5, 7), 也提到有 “假使徒” (林後 11:3)。

12 使徒是主親自設立的, 是主差他們去作工的。祂又給他們有趕鬼醫病的權柄 (太 10:1)。他們被主差派, 但他們又常和主同在 (可 3:14-15)。他們是特別的使徒, 是以色列的使徒。

馬提亞 (徒 1:23-26), 他是補上猶大的缺, 他也是主設立的。

在安提阿產生的使徒 (徒 13:1-3); 他們是聖靈設立的, 藉教會差派 (不是藉個人) 去建立教會, 他們是巴拿巴和掃羅 (保羅)。

作使徒的憑據: 現在有些人自稱是使徒。原來使徒是要見過主耶穌, 作耶穌復活的見證的。12 使徒是第一手見證人, 他們都見過復活的基督。猶大賣耶穌後, 馬提亞被選立使徒, 補猶大之缺: “……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。” (徒 1:22) 保羅也見過復活的主, 他說: “我不是自由麼? 我不是使徒麼? 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麼?” (林前 9:1) 除了見過主耶穌之外, 還有其它憑據, 就是 “藉著神迹奇事异能, 顯出使徒的憑據來。” (林後 12:12) 當然, 不是使徒的人也有神跡奇事异能, 但身為使徒就一定要有些作為使徒的證據。

使徒是個恩賜 (人), 又是個職分: “我對你們外邦人說這話, 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, 所以敬重我的職分。” (羅 11:13) 保羅是個外邦的使徒, 被差去傳福音與建立教會。使徒是 5 種恩賜最高的一種。在保羅之後, 教會把使徒僅限於 12 使徒和保羅 (外邦使徒) 身上。使徒和先知是把教會建立在根基上。以後, 就再沒有使徒, 更沒有女使徒。

(2) 先知：

舊約的先知, 以說預言為主, 他們還教訓與督責神的選民。

新約, 特別使徒在世的時候, 教會仍有說預言的先知 (徒 11:27-28)。他們不是講哲學等, 而是直接受感講從神來的新約啟示 (徒 13:1, 21:4, 9)。

在新約完成之後, 就沒有先知再講預言來加添或減少聖經 (啟 22:18-19)。他們只講已經啟示出來的真理 (對預言解釋), 往各教會巡行。

現在各教會有自己的教牧人員, 而不需要到處遊行的先知。主後百多年的《十二使徒遺訓》對先知有懷疑, 因為當時有許多假先知。所以現在是沒有使徒和先知了。聖經中說 “作先知講道” (林前 14:1), 是指傳道人講道, 就是造就、安慰和勸勉人 (林前 14:3-4)。這就是造就和教導的恩賜 (14:12, 29-31)。當保羅寫哥林多前書時聖經還沒有寫完, 但當聖經寫完之後, 使徒和先知也把教會的根基立好了, 以後就再沒有使徒和先知了。

2. 幾種長存的恩賜 (弗 4:11)

基督把 5 種恩賜 (人) 賜給教會: 前兩種 (使徒和先知) 是立根基的。教會建立在磐石 (基督為根基) 上。他們立好了根基, 就再沒有使徒和先知, 而只剩下 3 種了:

(1) “傳福音的” evangelistas:

新約有 3 次用這個字，除了以弗所書 4:11 之外，還有：“……就進了傳福音的腓利家裏……。”（徒 21:8）“……作傳道的工夫”（提後 4:5），原文是“作傳福音者的工作”。

其實凡得救的人，都要傳福音。不過，基督另要賜下一些專門傳福音的人，他們亦是巡行的佈道者。現在各國有許多“宣教士”，他們用相似的字來稱呼自己 evangelists，他們往沒有聽聞基督福音的地方去傳福音。而各地教會亦有專門的傳福音者。

(2) 牧師：

有人說：“牧師和教師是同一個恩賜，因為只有一個冠詞 the。”我們說，牧師和教師是有分別的。以弗所書 2:20 “使徒和先知”也只有一个冠詞，但我們已經討論過，使徒和先知是有分別的。

全本聖經只有這一節用“牧師”二字。舊約譯“牧者”：“耶和華是我的牧者”（詩 23:1）；新約希臘文有 18 次譯作“牧人” poimenas，指普通的牧羊人：“……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”（太 9:36 等）。耶穌用這個字指祂自己：“我是好牧人”（約 10:11, 14-15）。祂是“牧長”（彼前 5:4）、“大牧人”（來 13:20）。牧羊人這個字，用來指牧養教會的人。以弗所書 4:11 “牧師”可譯“司牧”或“牧者”。

現在教會普遍用“牧師”的專稱，但耶穌說：“不要受師尊的稱呼”（太 23:10）。“師尊”，是“導師”。有人認為用“師”，表明與一般的牧羊人有分別，是個禮貌之稱，並沒有很濃的階級意識。英文稱 pastor, reverend 和 clergyman，都是出于拉丁文。還有稱 minister 的。

我們說：“牧人只是牧養的恩賜，而不是受按立的一種職分，也不是個稱呼。”至於使徒和先知，這些既是恩賜，也是職分，所以有稱“使徒保羅”、“使徒彼得”，舊約有“先知以賽亞”等稱呼。但“牧人”只是牧養的恩賜，不是人按立的一種“職分”，更不是個“稱呼”。為什麼沒有人稱“王傳福音者”、“陳教師”（不是學校的教師，而是屬靈的教師），而只喜歡稱“李牧師”、“張牧師”等？

天主教承接舊約祭司條例，把教會分成平信徒、神職人、聖品人；而基督教只承接天主教的“牧師制”。沒有畢業的神學生接受“預備牧師”的職銜，出來傳道的叫“宣教士”，一經封立就是“牧師”，連有些沒有牧養恩賜的人，一經封立，就是“牧師”！得碩士學位的牧人還稱“牧師”，一但得了博士銜頭的不叫“牧師”，而稱“博士”了。

一般教會認為，不是牧師，就不能給人施浸或施晚餐。沒有牧師的聚會不稱教會，只叫“基址”或“布道所”。

有些教會有主任牧師，副牧師、探訪牧師、詩班指揮牧師等。

一般教會的執事會用固定薪金來聘請牧師。到年終再決定下年度的雇用或解雇。執事會或董事會支配牧師。

聖經用“牧人”，但沒有稱王牧人、李牧人等。牧人原是基督的恩賜，長老（或監督）才是職分。聖公會、衛理公會、天主教稱“主教”、“會督”或“監督”，實行“主教制”。

聖經中的監督是管理教會（監督，英譯 overseer, oversight, 在上監看）（提前 3:1-7）；長老就

是監督，管理教會（提前 5：17）。監督或長老是職分；牧人是恩賜，任務是牧養、餵養、看顧羊群。他們講真理、施浸與主領擘餅、主領婚禮與告別會等。

但是，我們不要因別人稱“牧師”就與他們有間隔。我們稱弟兄不稱牧師，但我們也當尊重他們，與他們有交通。我們還要向他們學習很多屬靈的東西。我們絕不要因稱呼不同就輕看他人。

(3) 教師：

這裡不是指學校的教師（老師）。

這是基督 5 種恩賜的最後一種，也可以稱為“教導的”，但不是個“稱呼”。教師是有解經與教導的恩賜。他們本身有聖靈的恩賜，但他們成了基督賜給教會的恩賜。

早期教會很少書籍，多半是口傳耶穌的事蹟。教師專于傳講聖經真理，解釋聖經，使各信徒不受異端所害。

有人把教師稱為“主教”，但聖經沒有主教。

牧人和教師是相輔相成的：牧人是重在靈性的栽培和牧養；教師是注重解經方面的培養。他們不是旅行傳道，而是在一個固定的地方作工。

以弗所書 4：11 提到 5 種人，都是基督的恩賜。這裡沒有提長老、監督、執事，因為這裡是重恩賜，而不是指各地教會的職分。

三、恩賜的功用（弗 4：12—16）

為什麼基督要把 5 種恩賜賜給教會呢？他們的功用又是什麼呢？

1· 成全聖徒

“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”（弗 4：12）

(1) “成全”：

原文是裝備的意思。5 種恩賜，先把教會建立在根基上，再來裝備眾聖徒。“裝備”這個字，原是用於外科手術，為的是重新把斷了的四肢接合起來，或把脫了的關節重新安好。有使完全、更新的意思。這又是“補網”（可 1：19）的意思，尋回迷失的信徒。

(2) “各盡其職”：

這裡不是指五種恩賜的人各盡其職，而是指各個受 5 種恩賜裝備好的聖徒要“各盡其職”。“職” diakonia，不是指受薪的職員，而是“職事” ministry（徒 20：24）。這字也有譯作“位分”（徒 1：25）、“職任”（徒 1：17）。這是指眾聖徒所當盡的職事。這不是說，只有一個人或幾個人包辦，其他信徒可以袖手旁觀，而是全教會都要在侍奉上有分，“各盡其職”。

(3) “建立基督的身體”：

這是以弗所書的主題（弗 1：23，2：21，3：19，4：13—16，5：27）。“建立”，是好像建築物被建造。全教會是一個身體，身體是要“長大成人”，是要建造，不是破壞。

2· “長大成人”

“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，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，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，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，飄來飄去，就隨從各樣的異端。”（弗 4：13—14）

(1) “直等到我們在真道上同歸於一”：

“等到”，不是一下子。“真道”，可譯信心，這是特別指我們的信仰。這是使信仰同歸純一的意思。

(2) “認識神的兒子”：

許多人以為長大，是不重知識的增加，而只重生命的長大。但聖經是要我們增長知識：“認識神的兒子”，原文作“對神兒子有完全的知識”。“知識”，原文是個“強”字，指完全正確和真正的知識。如果我們沒有屬靈的知識，就很容易走錯路。有了屬靈的知識，在生命上才能“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，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，中了人的詭計……。”（弗 4：13-14）

(3) “長大成人”：

這裡的“長大成人”，不是指各個基督徒的長大成人。“人”字，原文是單數，指整個教會說的。五種恩賜為建立基督的身體（全教會），使整個教會早日長大成為一個大人。

(4) “不再作小孩子，中了人的詭計”（14 節）：

“中了人的詭計”，原文是“擲骰子”，不要被“欺騙的法術”所欺騙。不要“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”，原文“異教”兩個字，是指“別的福音”（加 1：6-7）說的。“飄來飄去”，大船是不容易飄動的，只有小船在大海洋風浪中就會飄來飄去。如果我們不長大，一直在飄，就會“隨從各樣的異端”的（參西 2：8）。

(5) “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”：

“滿有”，原文是“達到”。教會的成長，不只是外面的建造，還要有裏面的成長。這不是人數的增加，而是全教會“達到”基督豐盛的身量。

3. “連于元首基督”

“惟用愛心說誠實話，凡事長進，連于元首基督，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適，百節各按各職，照著各體的功用，彼此相助，便叫身體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。”（弗 4：15-16）

5 種恩賜都是“說話的”恩賜。我們如果不連于元首基督就是死的。

“惟用愛心說誠實話”：原文是“在愛裡持守真理”，這不是在條文上，而是在愛裡才會長進。增長的秘訣是：“靠祂聯絡得合適（西 2：2），百節各按各職……。”

基督的 5 種恩賜，是培養眾聖徒，使人人都能侍奉事主：“我們‘各人’蒙恩，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。”（弗 4：7）

第三章 聖靈的恩賜

讀經：羅 12：4-8，林前 12：1-11，28-31，彼得前書 4：10-11

許多人講恩賜，但不分三一神的恩賜。他們講恩賜，多半都是指聖靈的恩賜，而對於聖靈恩賜的說法又不一：有人偏重醫病的恩賜，有人偏重說方言的恩賜。但聖經不把這些恩賜列為第一、二；聖經總把說方言和翻方言的恩賜列在末後的。

保羅建立了哥林多教會（徒 18：1-11）。哥林多教會有成績，特別有聖靈的恩賜（林前 1：7）。但

不久，哥林多教會出了毛病，有淫亂等問題。保羅寫信責備他們。他們有恩賜，但對恩賜很混亂，所以保羅在寫信時特別談到恩賜問題（林前 12 章，14 章）。可惜哥林多教會以恩賜為可誇，這是高舉了自己。

一、什麼是聖靈的恩賜

下面所用的“恩賜”，主要是指聖靈的恩賜說的。

1· 恩賜不是“天賦的才能”

天賦，是天生的，藉遺傳或其它因素。這生來的才能，在信主前就已經有了。例如：音樂天才是藝術的傾向 aptitude，不是恩賜。

許多人錯說：我有“彈琴的恩賜”、“唱歌的恩賜”、“美術的恩賜”、“制餅的恩賜”等，這一切都是“才華”、“特長”、“天才”，是從造物主來的（出 31：3-5），而不是在信主後由聖靈所賜給的。

恩賜不是聖靈的果子：聖靈的果子（加 5：22-23）是生命的恩典。恩典是為培育生命，但恩賜是服侍的才能。沒有恩典，恩賜就無從發揮。有人以為靈命豐盛的人就會多得恩賜，但哥林多信徒有很多恩賜，而他們的靈命並不好。

舊約巴蘭有恩賜，但他不討神的喜悅（民 22-24 章）。

許多人只重恩賜而不重聖靈的果子。會講道、有醫病與說方言的恩賜，但不一定有聖靈的果子。請注意，保羅對腓立比教會的盼望是：“我所禱告的，就是要你們的愛心，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，多而又多，使你們能分別是非，作誠實無過的人，直到基督的日子；并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，叫榮耀稱贊歸與神。”（腓 1：9-11，參弗 3：14-19）一個象基督的基督徒，不在乎恩賜，而是在乎聖靈的果子。單有恩賜不能討神的喜悅，必須有聖靈的果子才行。

哥林多前書 12 與 14 章是論恩賜；13 章是談“愛”。有人認為愛是最大的恩賜，其實最大的恩賜不是愛。“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”（林前 12：31）。最大的恩賜不是愛，而是“作先知講道”：“你們要追求愛，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，其中更要羨慕的，是作先知講道。”（林前 14：1）這裡明明是把愛和最大的恩賜分開。原來 12：31 “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”，原文是複數的，不只一件，但以“作先知講道”為最可羨慕的。那麼，愛是什麼呢？保羅接著說：“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”（12：31 下）。“愛”，是“最妙的道”，就是 13 章。愛，不是最大的恩賜，而是聖靈的果子，而聖靈的果子是以“愛”排第一：“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……。”（加 5：22-23）為什麼保羅在談論恩賜的中間（12 與 14 章）夾著 13 章最妙的道——愛——呢？原來單有恩賜而沒有聖靈的果子，特別是愛，就沒有多大的用處。我們有了聖靈所賜的恩賜，就必須用聖靈的果子（愛）來運用恩賜，這才符合神的心意。有愛就不會嫉妒別人得恩賜比自己所得的大。

2· 恩賜是什麼

恩賜，原文 charisma，複數 charismata，是恩典的賞賜。以弗所 4 章用 dorea，意思相似。恩賜是“禮物”，是聖靈賜給各信徒一種特殊的“才幹”（林前 1：4-5，7），或者是超自然的能力（說方言、醫病等）。這些不是生來就有的“天才”，這與先天沒有關係、與背景也沒有相連，而是在信主後由聖靈所賜給的。

恩賜是“賜給”，而不是學來的，不是靠訓練的。恩賜是聖靈所賜的一種才能，透過聖靈，成為服侍基督身體的導管。

3· 恩賜是爲了侍奉

恩賜不是一般的特長，而是對建造教會有用的特長。可有可無的不是恩賜；不能缺少的特長才是恩賜，在建立基督的身體起到直接的作用的才是恩賜。

恩賜“是叫人得益處”（林前 12：7）。恩賜不是爲炫耀自己，而是爲榮耀神（啓 4：11），所以有恩賜的人不可自高自大。

二、屬靈的事

“弟兄們，論到屬靈的恩賜……。”（林前 12：1）“恩賜”二字，原文是沒有的，注意旁邊有幾點。哥林多前書 12：1，14：1，羅馬書 1：11 原文都是 pneumatika, 指屬靈的事情。哥林多前書 12：1 加上“恩賜”二字，加錯了。屬靈的事情，不只是恩賜，還有其它。11 章以前說的是哥林多教會屬肉體的事；12 章至 15 章是論屬靈的事；16 章是解釋屬靈的性質。12 章至 15 章一大段是論屬靈的 3 件大事：12 章論聖靈的“為一”；13 章至 14 章是“愛不變的法則”；15 章論“至終的勝利是復活”。

哥林多前書 12：1-3 不是論恩賜。屬靈的事首先要尊主為大。要做到尊主為大，就要被聖靈感動。

哥林多前書 12：4-7 論屬靈的三個分別：注意這幾節所說的“分別”與“一位”，指連在一起兩樣東西之間的分別。

1· “恩賜原有分別”（8-11 節）

恩賜是服侍的才能。

2· “職事也有分別”（12-27 節）

“職事” ministration, 指管理，但這也是服侍的機會。

3· “功用也有分別”（28-31 節）

“功用” operation 是工作的方式、功能的力量、是“服侍的裝備”。神藉聖靈賜下恩賜、藉聖靈安排服侍，神是能力的動力。

三、聖靈“隨己意分給各人”

1· 求：許多人拼命求得大恩賜、求多得恩賜

求，不是絕對不可：“你們也是如此，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，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。”（林前 14：12）注意：“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”，特別是講道的恩賜。我們有一個心願求那一種，但聖靈賜下那一種，就不是我們可以挑選的。

恩賜不是裝飾品，而是爲造就教會的工具，所以我們不應爲了榮耀自己，或爲使自己多得能力而求。

我們可以“求那更大的恩賜”（林前 12：31），但不是爲了表演。

2· 聖靈“隨己意分給”

主要不是我們求來的，而是聖靈爲了工作的需要，“隨己意分給”。不是隨我們的“己意”求得，而是隨聖靈的“己意分給”。

3· “分給各人的”

聖靈把禮物分給各人，不是為各人自己的益處，而是為叫別人得益處（林前 12：7），因為有恩賜就必須侍奉。

聖靈分給各人，所以各人都有（林前 12：7-11）：有人不只得一種恩賜，但沒有一個人能得到全部的恩賜（林前 12：29-30）。一個人不能樣樣都精通，而是“各有不同”（羅 12：7-8），各人得的不同，但我們需要“專一”。

4·我們當發掘自己所得的恩賜

當我們一經發現，我們就要在心思悟性上操練自己。有恩賜就必須侍奉，沒有例外。這是我們當盡的本分，也是我們所享的福分。

四、防止兩個極端

許多人不明白恩賜的作用，有人忽略，有人濫用，我們應當用正確的態度來對待。

我們不要“輕忽所得的恩賜”（提前 4：14）。提摩太當時曾受過一些壓力，就有了一點對正道的偏離。他雖然沒有“丟失”恩賜，但他是“輕忽”所得的恩賜。後來保羅叫他再“挑旺”所得的恩賜：“為此我提醒你，使你將神藉我接手所給你的恩賜，再如火挑旺起來。”（提後 1：6）輕忽恩賜是一個極端。

另有一些人按肉體的力量來運用恩賜，這是另一個極端。有人有講道的恩賜，但他們不是“按著神的聖言講”（林前 2：1，13，彼前 4：10）。有人有服侍的恩賜，但他們卻是憑己意去服侍。我們有恩賜，但不要憑肉體去作，而要靠聖靈去作。我們當按著神所賜的力量去服侍。我們如果按肉體運用，倒不如不運用。哥林多信徒有許多恩賜，可惜他們沒有順著神的心意去運用！

我們不要濫用恩賜，我們必須用愛心來運用聖靈所分給的恩賜（林前 13：1）。

五、恩賜的類別

聖經中有各種恩賜，例如：信心、說預言、治病、行神迹、說方言與翻方言等。這都是“表記”的恩賜 sign gifts.

1·三段主要的經文

(1) 羅馬書 12：6-8 有 7 種：

語言的恩賜：“說預言”（12：6），“教導的”（12：7），“勸化的”（12：8）。

好施的恩賜（又稱“好撒瑪利亞”的恩賜）：“作執事”（12：7），“施捨的”（12：8），“治理的”（管理的）（12：8），“憐憫人的”（12：8）。

(2) 哥林多前書 12：8-10 有 9 種：

關於智力才能方面：“智慧的言語”和“知識的言語”（12：8）。

關於能力方面：“信心”，“醫病”，“行異能”和“作先知”（12：9-10）。

關於靈力方面：“辨別諸靈”，“說方言”和“翻方言”（12：10）。

(3) 彼得前書 4：10-11 有兩種：

講道和服侍的恩賜。

2·分 4 大項

(1) 智力的才能兩種：

① “智慧的言語”（林前 12：8，參 1：30）sophias:這是能夠直接洞察真理（2：6-7），是一種能力，能看清神的奧秘；能從聖經一句話、一個真理，找出其中所有屬靈的奧秘。這又是一種能叫人把真理用在實際的生活上。

所有的基督徒都有些智慧（西 1：9，雅 1：5），但不是所有的基督徒都有這種恩賜。

② “知識的言語”（林前 12：8）gnōseōs:這是教師所領受的恩賜，注重人的領悟和瞭解。

有了這種恩賜，就能藉著聖靈花點時間去研究關於神的事。多搜集資料，也會鑽研一些學術性的問題，例如考古學和聖經歷史等。

有人有“智慧的言語”的恩賜而沒有“知識的言語”的恩賜，但有人都有這兩種恩賜。

所有的基督徒都擁有真知識（林前 1：5，西 1：9，提後 2：15），但不一定有“知識的言語”的恩賜。

(2) 基礎的恩賜：信心。

“信心”的恩賜（林前 12：9）：信心是基礎，這不是得救的信心。這是生活上和工作上的信心（太 17：19-20，林前 13：2）、是成聖的信心（加 2：20）、行神跡的信心（林前 13：2）、殉道的信心（來 11：1-40）。

當然，信心也是聖靈的果子：“信實”（加 5：22），但有人會得信心的恩賜，就能成就大事。

(3) 話語的恩賜：

① “作先知”（林前 12：10）：

在聖經未完成之前的先知，他們講預言，也教訓人與督責人（徒 11：27-28，21：10-11，羅 12：6）。

現在一般是“作先知講道”（林前 14：1，3，帖前 5：20），而不是講預言。

有講道恩賜的，可以對兩三個人講，也可以對 2-3 萬人講。

使徒教會之後，關於先知說預言的問題：自教父時代中期至 20 世紀，在教會中已消失了。

使徒時代所有信徒都能參與（徒 2：17-21，19：6），但不是所有的信徒都可以稱先知（林前 2：29）。

先知是在乎宣告神在這時代要向祂的子民說話，就是將啓示的真理應用出來，而不是加添神的啓示。

任何方言都是為了加強聖經的教導，適用於任何聽眾。

有些人自稱是先知，他們說預言總是以第一人稱：“我”，以神自居。舊約對預言是要經考驗的（申 13：1-3）；新約時代，在聖經還未寫完之前，保羅提醒眾人：“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辯”（林前 14：29）。那時，有說預言的，其他人不要一聽有預言就信以為真，必須“慎思明辯”。自聖經寫完後，就沒有先知說預言了。不要以為今天有預言再現。

② “教導的”（羅 12：7）：

每位信徒在某種程度上都有教導的責任，但這裡是指有聖靈賜給教導的恩賜的。

講道是一種宣講，教導是一種學問；講道強調教訓，教導強調內容；講道是推動別人，教導是指導別人。

③ “勸化的”（羅 12：8） parakl ē sis:

這不是站在講臺上公開勸導，而是在某人的身旁，用愛心安慰他。聖靈是安慰師、是中保（約壹 2：1），都是採用 parakl ē tos 與這個有關的字。

憐憫是愛心的行動，而“勸化”是愛心的話語、安慰的話語和勸勉的話語。

本來每位信徒都當“彼此相勸”（來 3：13），但這裡是特別的恩賜，如同用溫柔的心來勸助人（帖前 2：7）。

(4) 行動（樂善好施）的恩賜（羅 12：7—8）：

① “作執事” diakonia:

這也是“僕人”的意思。我們各人都應當幫助人、服侍人（加 5：13）。但有“作執事”恩賜的人，就負有一定“幫助人”的責任（林前 12：28，原文是“支持”、“助理”）。“幫助”，特別指“扶助軟弱的人”（徒 20：35，羅 8：26）、幫助貧寒的、照顧孤兒和受壓的人、探望患病的人、帶人入座等，“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侍”（彼前 4：11）。

② “施捨的”：

“多施調濟”（徒 9：36）。請注意，奉獻不是施捨，神不需要我們施捨。施捨是對人，但也為神。每個信徒除了奉獻給神之外，還要施捨。但那些有施捨恩賜的人就很大方。其實有不少有恩賜施捨的人都是貧窮的信徒。

③ “憐憫人的”：

施捨多半是為未信的，憐憫多半是為信徒的。

各信徒都當憐憫人（雅 2：13，15）。“憐憫貧窮的，就是借給耶和華，他的善行，耶和華必償還。”（箴 19：17）

上面 3 種恩賜，特別是要顯出愛心——聖靈的果子。其實所有的恩賜都是要用愛心來運行的。

憐憫人不單是我們的責任，而是聖靈所賜的，所以憐憫人不是出于勉強的，這也不單是個同情。

④ “治理的”（羅 12：8，林前 12：28） kuberneseis:

應譯作“管理的”。這字的原文是指掌舵、導航、指揮人，是有駕駛、領導及指引的意思。在礁石暗流中，能平安到達港灣，是不容易的。這是在乎掌航的技能。

有人主張在聚會是不用領導人，但聖經讓我們看見，教會是有長老（施教的牧人），還有“管理的”（徒 15：2，4，13，22，提前 5：17）。他們站在掌管屬靈權柄的位置上，有如“牧人”、

“教師”、傳福音的（提前 5：12）。他們不是好像主人奴役奴隸，而是被聖靈使用去教導訓誨人（提前 5：17）。在教會裡是這樣，在福音機構裡也是這樣。

3. “辨別諸靈”的恩賜（林前 12：10）

有人認為他被聖靈充滿，聖靈藉他的口向人說話。可是他是被邪靈充滿，所講的話都是出于邪靈的。所以我們應當辨別（分辨）。“辨別”，原文有看、想、察驗、明白、聽、仔細判斷的意思。

本來每個信徒都應當有分辨的能力（提前 5：21，約壹 4：1），因為末世有很多冒充聖靈的事出

現，不少的人受迷惑。

有少數有“辨別諸靈”恩賜的人（徒 5：1-11，8：9），有這種恩賜的人，多說明其他人去分辨。我們當怎樣去“辨別諸靈”呢？

首先，我們要看說話的人所說的是否與聖經相合（申 13：1-3）。如果他所說的與聖經相反，肯定不是從聖靈來的。

其次，是要看他們的果子（太 7：15-16）。

我們可以問他裏面的靈，是否承認耶穌基督是道成了肉身來的。如果他裏面的靈不承認，就是“那敵基督者的靈”（約壹 4：2-3），我們就當奉耶穌基督的名趕逐牠（但被邪靈附的人必須肯放棄，否則邪靈是不會走的。）以後就要和他一同禱告，並要找出被邪靈附身的原因。

4· 神跡性的恩賜

這些恩賜不是放在前頭，而是放在末後。

初期教會，特為不信的人而設，用來證實神的話語並證實使徒的身分。但作長老的，就沒有以行神跡為條件的。

現在有神跡，是神按著自己的心意而行，或答允人的禱告而行。

(1) 醫病（林前 12：9，28，30）：

有些號稱是“有恩賜醫病的人”，他們常常對醫不好的病人說：“你沒有信心”。一般人可以這樣說，但真有醫病恩賜的人，他們禱告，病人就好了。可是常有自稱有醫病恩賜的人對聖經真理很混亂，這只不過是“表演”罷了。有醫病恩賜的人不是隨便運用，但必然能治好。況且這裡“恩賜”二字，是眾數式的，是指神醫可有多種方法的。

使徒傳道後期，也沒有醫好一切有病的。保羅自己有眼病、提摩太有胃病，神有別的方法對他們。

雅各書比保羅書信更早。他沒有叫我們找有醫病恩賜的人，而是叫我們找長老，這就需要信心禱告（雅 5：14-15）。

(2) “行異能”（林前 12：10，28）：

這比醫病範圍大。“行異能”包括懲罰犯罪的人（徒 5：1-11，13：10-12）。

“行異能”也包括趕鬼。本來每一個信徒都可以奉主耶穌基督的名趕鬼。但有“行異能”恩賜的人就大有能力趕鬼。

（以上兩種，請詳看《正確對待神醫》和《正確對待神跡》小冊子。）

(3) “說方言”的恩賜（林前 12：10，28，30）。

(4) “翻方言”的恩賜（林前 12：10，28，30）。

（末二請參看《方言問題》小冊子！）

六、其 它

當我們談過“聖靈的恩賜”的各方面，下面還有幾點我們是要注意的。

“神在教會所設立的：第一是使徒，第二是先知，第三是教師，其次是行異能的，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，幫助人的，治理事的，說方言的。”（林前 12：28）

這是神的事，是神在教會裡所設立的。“設立”二字，是關於“職事”。但這不是為哥林多教會，而是指普世教會，因為哥林多教會沒有使徒。

這裡不是列一清單。

這裡先提職事：使徒、先知和教師。使徒和先知是立根基的（弗 2：20），教師（與牧人可聯在一起）（提前 3：2）。

“其次是行異能的”：“其次”，說明上面是“職事”，而下面是恩賜。

這不是論地位的高低，也不是時間的先後，而是在功用的次序：使徒、先知和教師，是為教會，所以列在前面；方言和翻方言是造就自己，所以列在末後。

恩賜的次序：不是重在眼見，如醫病，方言等，而是重在智慧、知識和信心等，所以先後排次不同。

我們當找出自己所得的恩賜：我們如果多參加教會的侍奉，就會容易發現了。

人人都有聖靈的恩賜，但如果我們所作出來的，沒有什麼屬靈的好處，這就不是恩賜了。

如果我們多得恩賜，千萬不要驕傲；如果我們少得恩賜，也不要自自卑感，因為一切的恩賜都是“聖靈顯在各人身上”（林前 12：7）的。

每一個基督徒都應當分清神的恩賜，基督的恩賜和聖靈的恩賜。

神的恩賜是基督、是聖靈、是永生、是生活的供應。這都是神的恩典。

基督的恩賜是人：基督把 5 種具有更多更大聖靈恩賜的人（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的、牧人和教師）賜給教會，為使教會得建立和長大成人。

聖靈的恩賜，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屬靈的才能。

神的恩賜，人人都因信得著；基督的恩賜，就不是求來的，而是基督賜下的；聖靈的恩賜，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。

得著神的恩賜，是沒有什麼值得驕傲的；成為基督的恩賜的人，常常認為教會信徒是要分等級的；不少人藉聖靈所給的恩賜來榮耀自己，而不知滿有聖靈恩賜的人就更要將榮耀歸給神。

得恩賜是為造就教會；但單有聖靈的恩賜而沒有聖靈的能力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歡。工作是需要聖靈的恩賜，但更需要聖靈的能力；生活上就需要多結聖靈的果子，使我們有更豐盛的生命！

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七日

作者：林獻羔

日期：2009 年 8 月新印

沒有版權